110. 11. 29
1101177776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　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849253
承辦人及電話：陳盈如(02)27065866轉3073
電子信箱：A111210@nhi.gov.tw

10041
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１段５０號１２樓之３５
受文者：台灣急診醫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000361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為落實雙向溝通機制，本署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(VPN)之醫事人員溝通平台新增「事前審查」專區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醫療費用案件及事前審查案件之審查結果涉及專業見解、同儕認知與健保相關規定，爰強化旨揭系統功能，作為臨床醫師與審查醫藥專家之專業意見交流平台，透過有效溝通，降低審查疑義。

二、有關前揭平台「審查討論區」之簡介及使用者手冊查詢路徑如下：

(一)本署全球資訊網(https://www.nhi.gov.tw/)首頁/健保服務/專業醫療審查/十、醫事人員溝通平台之審查討論區。

(二)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(https://medvpn.nhi.gov.tw/)首頁左側「下載專區」/醫事人員服務項目為「醫事人員溝通平台」/檔案說明之「醫事人員使用者手冊(審查討論)」。

正本：會灣外、台、業公台經會、會職師、神學會學華醫會灣醫學理中組牙學台科醫病、材國醫人眼健灣會藥民科法國復台學及華外團民灣、醫審中灣社華臺會診醫人台、中、學急署法、會、會瘤灣本團會學會學腫台、社學醫學醫射、組、醫科醫神放會務會科骨科精灣學業合內國喉灣台學區聯灣民鼻台、醫分國台華耳、會核各全、中灣會學國署會會、台學醫民本公學會、學線華、師醫學會經射中會醫學醫學神放、學國醫科醫灣國會醫民庭產科台民學科華家婦尿、華醫外中灣灣泌會中驗形、台台灣學、檢整會、、台醫會理灣協會會、科學病台院合學會膚醫床、醫聯醫學皮醉臨會灣國科醫灣麻灣學台全兒科臺灣台醫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收對章(2)

署長李伯璋